



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江涛、潘盼盼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内容。

2024年5月20日上午10:3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270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5月15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8600.91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均为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6）《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审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二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00.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00.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00.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00.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00.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00.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00.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5月20日